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彈性薪資辦法

民國 100 年 09 月 07 日業務會報通過
民國 100 年 09 月 14 日第 135 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1 年 01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1 年 03 月 28 日業務會報修正通過
民國 101 年 04 月 11 日第 1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1 年 06 月 27 日第 9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1 年 7 月 31 日教育部臺技(三)字第 1010139656 號函同意備查
民國 104 年 12 月 02 日業務會報修正通過
民國 104 年 12 月 09 日第 17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第 114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延攬及獎勵留任優秀教師及研究人員，以提升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水準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彈性薪資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彈性薪資之發給，係指不改變現行月支本薪(年功薪)、學術研究費及各項兼任職務加給等基本薪資結構而另外發給之薪資，彈性薪資之核給以十二個月為原則，不含於年終獎金。
前項彈性薪資經費來源為教育部「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」經費、校務基金或其他相關經費。教育部經費以補助教學、輔導與服務之優秀人才為主；科技部經費以補助研究之優秀人才為主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包括：
一、新聘特殊優秀之現職專任教學、研究人員(含講座教授及特聘研究人員)。
二、本校任職滿三年之現職專任優良教師及研究人員。
- 第四條 凡本校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各面向表現優良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，由個人提出申請，或獲得其所屬學院或通識中心推薦者，經系級、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由「彈性薪資審議小組」依據教師及研究人員個人表現和實際績效初審，及校教評會決審後，發給彈性薪資。
- 第五條 教師彈性薪資之給與，由「彈性薪資審議小組」初審後，送校教評會審議決定，並得追溯自同年1月發給。
前項「彈性薪資審議小組」由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推派教師代表各一名、及教學卓越中心主任組成。會計室主任及人事室主任列席，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。
- 第六條 前項表現優良之教師及研究人員定義如下：
一、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士，或國外知名院士者。

- 二、曾獲國際著名獎項足以提昇本校國際聲望之專家學者。
- 三、曾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。
- 四、曾獲頒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特約研究員或傑出獎。
- 五、曾獲得國內外專業團體認可之特殊殊榮者。
- 六、研究、教學、輔導與服務績效優良有特殊成就，由個人提出申請，或獲得其所屬學院或通識中心推薦者。

審議標準依本校「彈性薪資評鑑辦法」實施。

第七條 前項表現優良之教師及研究人員經決議後加給彈性薪資。加給人數以不超過全校專任教師人數之5%為原則。獲得加給之教師及研究人員薪資與校內同職級人員薪資比例約為1.03:1~1.10:1(以教授級薪水為基準核算);各面向核給薪資之最低差距比例為1:2。

第八條 國際人才薪資核給依據行政院「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」辦理。

第九條 各年度由校長召集「彈性薪資審議小組」，人事室協辦，依相關辦法進行有關彈性薪資審查之各項程序。

第十條 獲得彈性薪資之優良教師及研究人員應在審查時之表現基礎上，在獲獎的年度內致力於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之提昇，並每半年需繳交績效報告，作為下半年度繼續核給彈性薪資的依據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